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变更内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 飞

张益民

吴 宇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